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成果的具体要求”起草工作指导意见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1年6月16日审议通过的《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成果暂行规定》（后文简称“暂行规定”），为推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开展相关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成果的具体要求”（后文简称“具体要求”）起草工作，经广泛调研，制定本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1. “具体要求”中所列学术成果、专业成果的呈现形式须各不少于3种，供学位申请人根据自身研究工作特点选择其一。
2. “具体要求”所列学术成果、专业成果的呈现形式应分别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范围，学术成果须包括“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综述”。
3. “具体要求”中对各种形式的学术成果、专业成果均须做出具体、明确的界定，不可使用模糊或开放性描述。
4. “暂行规定”第三条中“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综述”系指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综述，被录用且导师承诺发表的可视为发表。学术期刊一般应为SCI、EI检索期刊，哲学社会科学和艺术类学科可以扩展到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检索期刊，各学科还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增列一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种）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或综述的署名须符合“暂行规定”要求。
5. “暂行规定”第三条中“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本科及以上教材”系指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或本科及以上教材，字数不少于20万字，有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共同署名且均排名前三。
6. “暂行规定”第三条中“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须有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共同署名，市级奖励导师和学位申请人均须排名前二，省部级奖励须导师排名前二、学位申请人排名前四，国家级奖励须导师排名前三、学位申请人排名前六。
7. “暂行规定”第三条中“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科技奖励”主要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的科技奖励，须导师排名前二、学位申请人排名前四。
8. “暂行规定”第三条中“较高水平的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系指学位申请人在其导师指导下获得的大学生（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等级、层次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I级甲等竞赛国赛第一层次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四、第二层次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三、第三层次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二；I级乙等竞赛国赛第一层次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三、第二层次学位申请人须排名前二、第三层次学位申请人须排名第一。
9. “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系指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均为排名前二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包括中国专利及学校认可的国际专利。学位申请人须获得1项发明专利、或2项软件著作权、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经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开的发明专利”系指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均为排名前二的发明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学位申请人须有不少于2件已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
11. “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指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位申请人排名前四、其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一时导师排名第二）的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须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
12. “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为准。行业或地方标准须学位申请人排名前三、其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一时导师排名第二）；国家标准须学位申请人排名前五、其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一时导师排名第二）。
13. “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正式发表的文化艺术作品”暂限于 艺术（代码1351）、 翻译（代码0551）两个专业学位类别，指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以其他形式正式出版发行的文化艺术作品，学位申请人和其导师排名前二。
14. “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较高水平的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暂限于 艺术（代码1351）专业学位类别，其不同专业领域分别做具体要求。
15. “暂行规定”第三条中“本学科普遍认可的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第四条中“本专业学位领域普遍认可的其他形式的专业成果”均指在已列成果形式中未涵盖、但水平层次不低于已列成果的其他形式的学术（专业）成果，由各学科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前提下选择设列，无充分必要可不设列。
16. “具体要求”中所列学术（专业）成果涉及到2名及以上研究生的，只能由排名最前的1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使用。
17. 本指导意见所列四至十六条是研究生院对申请硕士学位所需学术（专业）成果的最低要求，各学科的“具体要求”可根据自身特点在成果数量、水平层次上适当提高，各学科对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要求须在水平和数量上均显著高于申请硕士学位。
18. 本指导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常州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6月17日